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南簡補字第63號

原　　告　上曜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
兼　　上
法定代理人　林作樞
被　　告　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戴謙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0,7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田幸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怡青